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平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2026年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2026年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郑州益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337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765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益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